

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开府办〔2021〕8号

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 2021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开平市2021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业经市政府十六届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。未列入本年度制定计划的规范性文件，原则上不予审核。



开平市 2021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序号	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	报送审核时间	新制定或修订
1	开平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	农业农村局	2021 年 8 月 30 日前	新制定
2	开平市关于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规定	农业农村局	2021 年 8 月 30 日前	新制定
3	开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	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 年 6 月	修订
4	开平市工业产品质量优秀奖评审管理办法	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 年 6 月	修订
5	开平市县级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办法	林业局	2021 年 6 月	新制定
6	开平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	发展和改革局	2021 年 9 月前	修订
7	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	自然资源局	2021 年 9 月	修订
8	开平市“三旧”改造实施办法（试行）	自然资源局	2021 年 8 月	新制定
9	开平市工程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规定	自然资源局	2021 年 9 月前	新制定
10	开平市国有建设用地价格计收办法	自然资源局	2021 年 9 月 31 日前	新制定